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www.longanlaw.com

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339 号全景大厦十七层

Tel：（0572）2367938

Fax：（0572）2367938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正文 3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5
二、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5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股份变动与演变 32
八、公司的业务 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2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7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95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97
十八、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99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对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的审查 101
二十一、结论意见 10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东科石英	指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科有限	指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东宏太阳能	指	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整体安排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大信审字[2020]第 27-00003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隆安律师事务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20【3001】号

致：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三、股份公司已向本所保证，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并依据上述材料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2019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

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及代理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二）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和授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是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所作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三） 主管部门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审批情况

本次挂牌无需有关行政机关主管部门审批。

（四） 本次申请挂牌具备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股东人数为 14 名，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因此，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5,642,957.58 元，将其中的 55,020,000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55,0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部分人民币 622,957.5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9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湖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3601478X7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均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年检或进行网上年报。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3601478X7
法定代表人	张彩根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年丰西路 1191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3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石英制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硅材料、光导纤维用波导级石英管、棒、压电石英、划片刀, X 光光谱仪、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上述产品的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等专业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前身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3601478X7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存续期间自东科有限成立之日 2002 年 3 月 7 日起计算。因此，股份公司自东科有限成立至今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股份公司业务明确。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石英制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硅材料、光导纤维用波导级石英管、棒、压电石英、划片刀, X 光光谱仪、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上述产品的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的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如提供主要产品与服务所需要的主要技术、资质、固定资产和人员等，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别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2,922,972.99	44,992,720.32	61,408,265.48	44,865,368.23
石英产品	54,200,027.86	34,849,625.56	50,700,847.09	32,105,265.53
电子产品	8,722,945.13	10,143,094.76	10,707,418.39	12,760,102.70
合　　计	62,922,972.99	44,992,720.32	61,408,265.48	44,865,368.23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全部收入的 100%，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2．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工商年检、年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企业年检或依法进行年报披露，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 181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者法院依法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制定并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机构设置已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2．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了董事、监事。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且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要求。

3．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

4．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http://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官方网站适当查询和核查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检等行政处罚信息，并经湖州市有关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环保、应急、消防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在股份公司成立后，

控股股东按照新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陆续归还了所占用的资金。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张彩根已经全部归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已消除，对公司实际经营无影响。

7．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可以如实反应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8.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增资及减资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科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是以东科有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股份公司的股票发行和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中“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股份变动与演变”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东所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已向国融证券核发《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融证券已与股份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股份公司委托国融证券担任负责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为股份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负责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东科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已履行以下程序和手续。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

1. 2019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3.聘请挂牌中介机构。

2. 2019 年 8 月 21 日，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7-00059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2,018,972.77 元，总负债 86,376,015.19 元，净资产 55,642,957.58 元。

3.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铭国际出具中铭评报字[2019]第 13012 号《评估报

告》，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6,061.70 万元。

4. 2019 年 8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5.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代表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一致同意以东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5,642,957.58 元按照 1.01113223842: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5,02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6.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彩根为董事长，聘任张彩根为总经理。

7.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江海花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在程序、设立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9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

定了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程序

1. 2019 年 8 月 21 日，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7-00059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2,018,972.77 元，总负债 86,376,015.19 元，净资产 55,642,957.58 元。

2. 2018 年 8 月 26 日，中铭国际出具中铭评报字[2019]第 13012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6,061.7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及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程序

2019 年 9 月 11 日，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10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5,02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认缴全部出资，并已经验资机构验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程序

1.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江海花。

2.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代表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5,642,957.58 元按照 1.01113223842: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5,02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振华、张彩根、陆金坤、陆慧宏、张彩妹；推选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裘立新、周长亚，与职工代表选举监事江海花共同组成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管理制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彩根为董事长，聘任张彩根为总经理。

4.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江海花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和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的注册登记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3601478X7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

名称：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年丰西路 119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彩根

注册资本：5502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3 月 07 日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3 月 07 日至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石英制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硅材料、光导纤维用波导级石英管、棒、压电石英、划片刀，X 光光谱仪、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上述产品的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 2.发起人与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计、评估、

验资等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合法有效，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产权界定纠纷和风险。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查阅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协议、公司的资产产权证书、购买发票等文件并经现场查看，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权利由股份公司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东科有限的资产及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

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在册员工 132 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现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132 名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具有人员独立性。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3601478X7 的《营业执照》，根据东科有限和股份公司的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及股改后股份公司均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合法程序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的决策机构和各下设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管理及经营职权，独立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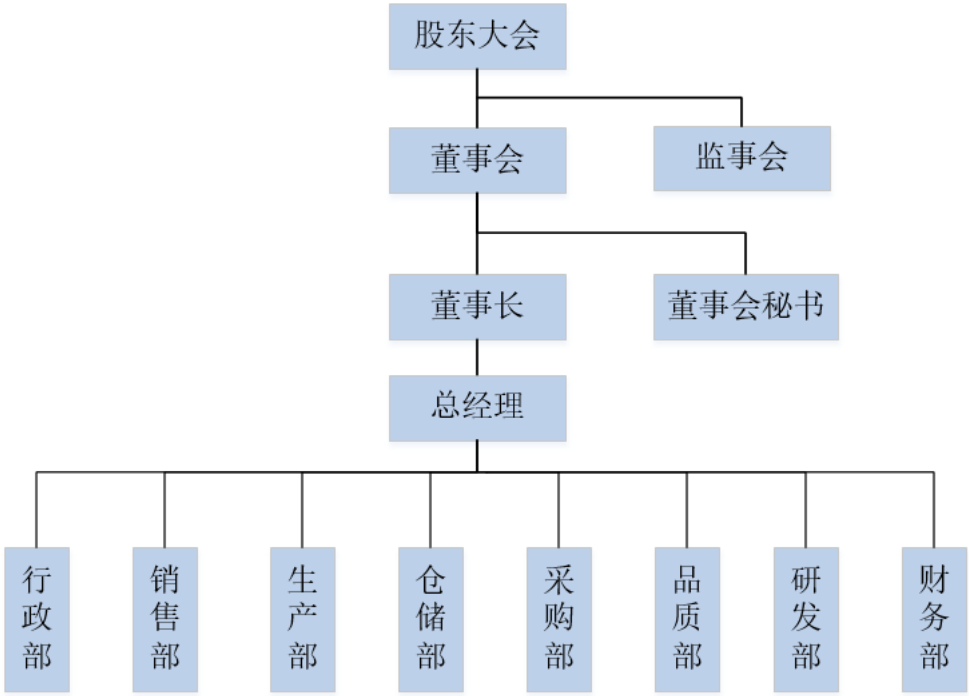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 14 位自然人；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依赖于

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情形。

另外，公司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东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彩根，男，汉，1959 年 11 月 2 日出生，居住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英雄村瑶田 267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30511195911******。

（2）张振华，男，汉，1986 年 3 月 23 日出生，居住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大中路华芯花园 9 幢 101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30501198603******。

（3）施冲，男，汉，1962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居住地为南京市鼓楼区长江新村 2 号 2 幢 2703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06196210******。

（4）秦晓禹，男，汉，1995 年 8 月 18 日出生，居住地为武汉市江岸区南京路 63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29004199508******。

（5）邓小冈，男，汉，1984 年 4 月 20 日出生，居住地为四川省渠县琅琊镇金马村二组 34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513030198404******。

（6）靳萍萍，女，汉，1964 年 7 月 26 日出生，居住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平淮街宣西小区 24 栋 1 单元 603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230103196407******。

（7）芮鹏年，男，汉族，1970 年 6 月 6 日出生，居住地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紫竹林路 89 号 3 幢 803 室，身份证号码：330107197006******。

（8）郭先辉，女，汉，1951 年 5 月 27 日出生，居住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西里 3 楼 1504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6195105******。

（9）徐兴光，男，汉，1962 年 12 月 22 日出生，居住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新南弄 16 号 505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02196212******。

（10）钱殷霞，女，汉，1981 年 8 月 23 日出生，居住地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渔樑围渔樑围村民小组 170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19198108******。

（11）黄强，男，汉，1974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居住地为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关山村付家湾 216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20122197410******。

（12）邸正为，男，汉，1965 年 4 月 16 日出生，居住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

路 2 号院 24 楼 5 门 101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2196504******。

（13）郑艳萍，女，汉，1964 年 2 月 12 日出生，居住地为哈尔滨市动力区和平路 81 号圆楼 2 号门，居民身份证号码：230107196402******。

（14）纪双会，男，汉，1965 年 2 月 5 日出生，居住地为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大柳河镇唐头村中心街 1 区 134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132828196502******。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 14 人，均为自然人，无法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情形。

2.发起人与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购的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330511195911******	28,063,500	51.01	净资产折股
2	张振华	330501198603******	21,656,500	39.36	净资产折股
3	施冲	320106196210******	800,000	1.45	净资产折股
4	秦晓禹	429004199508******	700,000	1.27	净资产折股
5	邓小冈	513030198404******	450,000	0.82	净资产折股
6	靳萍萍	230103196407******	450,000	0.82	净资产折股
7	芮鹏年	330107197006******	40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8	郭先辉	110106195105******	40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9	徐兴光	330402196212******	40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10	钱殷霞	330419198108******	40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11	黄强	420122197410******	40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12	邸正为	110102196504******	350,000	0.63	净资产折股
13	郑艳萍	230107196402******	350,000	0.63	净资产折股
14	纪双会	132828196502******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020,000	100%	--

3.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股份公司发起人均系股份公司的前身东科有限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2019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502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东科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10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5,02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股份公司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0,020,000 股，现任股东共 14 名，均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2.现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28,063,500	70.12	净资产折股
2	张振华	6,656,500	16.63	净资产折股
3	施冲	8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4	秦晓禹	700,000	1.75	净资产折股
5	邓小冈	450,000	1.12	净资产折股
6	靳萍萍	450,000	1.12	净资产折股
7	芮鹏年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郭先辉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徐兴光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钱殷霞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黄强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邸正为	350,000	0.88	净资产折股
13	郑艳萍	350,000	0.88	净资产折股
14	纪双会	2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20,000**	**100**	**-**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振华与张彩根系父子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4．股东资格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务员法》以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规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1）在职公务员；（2）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3）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4）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5）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6）军人。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及简历、公司章程，并访问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适当核查工作。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

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东科石英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1.东科石英控股股东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张彩根直接持有东科石英28,063,500股，占东科石英股份总数的70.12%，故本所律师认为，张彩根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东科石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彩根、张振华，东科石英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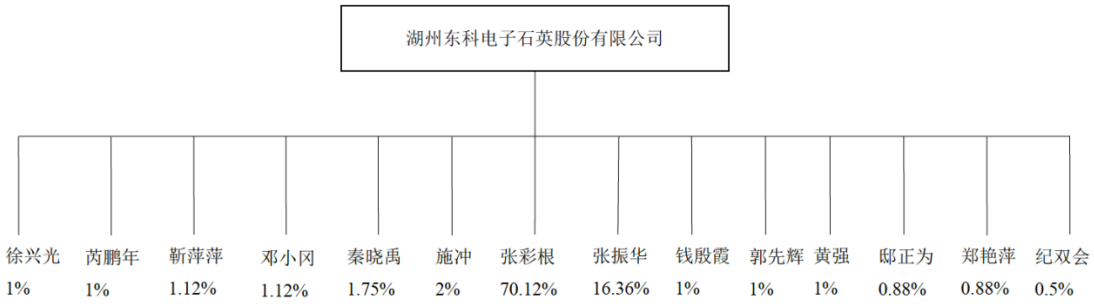

认定张彩根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彩根、张振华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

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张彩根持有东科石英28,063,500股，占东科石英股份总数的70.12%，系东科石英的控股股东。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张振华与张彩根系父子关系，张彩根直接持有公司70.12%的股份，张振华持有公司16.63%的股份，张彩根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振华担任公司董事，父子二人对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人事任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方面拥有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彩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振华、张彩根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四）控股股东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张彩根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裁判文书网，公司控股股东张彩根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受刑事处罚；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张彩根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法合规。

（五）关于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东科石英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东科石英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东科石英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科石英的股东共计 14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科石英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股份变动与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2 年 1 月 8 日，张彩根与香港地区香港安信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共同约定合资设立“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其中张彩根出资 60 万美元，香港安信公司出资 20 万美元。

2002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共同制定《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1 月 25 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名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25 日，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浔管项外【2002】2 号文件），同意“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2002 年 2 月 8 日，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名单的批复》（浙浔管项外【2002】7 号文件）。

2002 年 2 月 9 日，东科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

【2002】1271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湖总字第 000918 号的《营业执照》。依法登记的信息为：

名　称：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年丰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彩根

注册资本：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石英制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硅材料、光导纤维用波导级石英管棒、压电石英、划片刀。（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60	75	人民币现汇
2	香港安信公司	20	25	美元现汇
合计		**8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科有限设立时签订的《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以及工商备案登记信息，东科有限设立董事会，由张彩根（董事长）、陆金坤（副董事长）、周星佑

（董事）组成，为东科有限最高权力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科有限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系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 200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安信公司将其 23.5%的股权转让给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并通过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改选公司董事会，新的公司董事会人员为：张彩根（董事长）、周星佑（董事）、汪晖（董事）。

2002 年 6 月 25 日，香港安信公司与澳大利亚 HB 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安信公司将持有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23.5%的股权转让给澳大利亚 HB 公司，支付对价为 18.8 万美元。

2002 年 7 月 20 日，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浙浔管项外【2002】34 号）

200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资字【2002】0020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8 月 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10 月 8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湖恒验报字【2002】第 560 号

《验资报告》及《验资说明》，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彩根、香港安信公司、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 万美元。其中：张彩根以货币资金 498 万元人民币，折 60 万美元，香港安信公司以现汇 1.2 万美元出资，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以现汇 18.8 万美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60	75	货币
2	HB 贸易公司	18.8	23.5	货币
3	香港安信公司	1.2	1.5	货币
合计		**80**	**100**	**-**

3. 2003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15 日，东科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4 万美元，其中张彩根增资 18 万美元，香港安信公司仍出资 1.2 万美元，澳大利亚 HB 公司增加出资 6 万美元。并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03 年 4 月 18 日，浙江省南浔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增资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浙浔管项外【2003】27 号。

200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湖字[2002]00208 号）。

2003 年 4 月 2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2003 年 5 月 14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恒验报字【2003】第 1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彩根、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4 万美元。其中：张彩根以货币资金 148.98697 万元人民币，折 18 万美元，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以现汇 6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78	75.00	货币
2	HB 贸易公司	24.8	23.85	货币
3	香港安信公司	1.2	1.15	货币
合计		**104**	**100**	**-**

4. 2006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10 日，东科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变更注册资本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 万美元增加到 350 万美元，其中，张彩根增加出资 184.5 万美元，澳大利亚 HB 公司增加出资 58.671 万美元，香港安信公司增加出资 2.829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增资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浙浔管经【2005】194 号）。

200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

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2]00208 号）

2006 年 1 月 6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一期实到注册资本，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恒验报字【2006】第 22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彩根、香港安信公司、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1 期合计 78.710092 万美元。其中张彩根以人民币现金出 528 万元，折美元 65.602979 万美元；香港安信公司以现汇出资 2.829 美元；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以现汇出资 10.278113 万美元。

2007 年 5 月 30 日，第二期第 1 次实到注册资本，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验报字【2007】第 85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彩根、香港安信公司、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第 1 次出资合计 78.51144 万美元。其中其中张彩根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25 万元，折美元 68.596742 万美元，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以现汇美元出资 10.054402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7 日，第二期第 2 次出资，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验报字【2007】第 118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彩根、香港安信公司、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第 1 次出资合计 88.638764 万美元。其中张彩根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380.448735 万元，折美元 50.300279 万美元，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以现汇美元出资 38.338485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262.5	75.00	货币
2	HB 贸易公司	83.471	23.85	货币
3	香港安信公司	4.029	1.15	货币
合计		**350**	**100**	**-**

5.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08 年 10 月 17 日，东科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350 万元美元减为 188 万美元，减资 162 万美元，由张彩根减少出资 162 万美元。减资后，张彩根实缴出资 100.5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53.46%；香港安信公司实缴出资 4.029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2.14%；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出资 83.471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44.40%。

200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湖州日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减至 188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出具《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减资债权债务担保说明》，承诺如公司出现不清偿原债权人债务情况的，公司股东承诺以减资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08 年 12 月 15 日，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减少总投资及注册资本、变更出资比例并修改章程的批复》（浙浔管经（2008）80 号）。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2）00208 号）。

2008 年 12 月 16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恒验报字【2008】第 1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162 万美元，其中减少张彩根出资 162 万美元。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88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25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100.5	53.46	货币
2	HB 贸易公司	83.471	44.40	货币
3	香港安信公司	4.029	2.14	货币
合计		**188**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针对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履行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相关规定的通知、公告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未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6. 2012 年 5 月吸收合并东宏太阳能

2011 年 10 月 8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东科有限与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东科有限吸收合并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州东科

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存续，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后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东科有限承担，合并前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劳动关系由合并后东科有限承续，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合并前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其中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以外币现汇方式出资 10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3.08%，以“短焦距-双聚焦 X 光波长色散光谱仪”专有技术出资 2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6.92%。合并后东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合并前两公司注册资本之和为 1488 万美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与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双方约定两公司合并的权利义务、合并方式等。

2011 年 11 月 22 日，合并的两家公司共同在浙江日报发布《合并公告》。

2012 年 4 月 11 日，合并后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股东张彩根、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香港安信公司共同出具了《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明确两公司对债权人要求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事宜都已处理完毕，原合并前各公司的债务债权由合并后存续公司承担，债权人对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都无异议。

2012 年 5 月 7 日，两公司合并后的股东签订了《确认书》，确认：1.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与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为续存公司。2.董事会成员为：张彩根由股东张彩根委派、汪辉由

股东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委派、周星佑由股东香港安信公司委派，确认张彩根为合并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7 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合并后投资总额变更为 1748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8 万美元，张彩根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100.5 万美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6.75%，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以外币现汇与专有技术折合 1383.471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2.98%，出资方式为以外币现汇方式出资 1163.471 万美元，以“短焦距-双聚焦 X 光波长色散光谱仪”专有技术出资 220 万美元、香港安信公司以外币现汇折合 4.029 万美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0.27%；同意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担保的说明；公司名称、住所不变；聘任张振华先生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1 日，合并后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10 日，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浔管经（2012）2 号）。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2]00208 号）。

2012 年 4 月 12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恒验报字【2012】第 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湖州东宏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已并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106121003.30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7191855.51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 88929147.79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88948147.40 元折美元 13000000.00 元），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3000000.00 美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合并后的东科有限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彩根，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年丰路北侧，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石英制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硅材料、光导纤维用波导级石英管、棒、压电石英、划片刀，X 光光谱仪、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

本次合并后东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100.5	6.75	货币
2	HB 贸易公司	1163.471	92.98	货币
		220		专有技术
3	香港安信公司	4.029	0.27	货币
合计		**1488**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科有限吸收合并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分别编制了财务报表及资产清单，对债权债务进行了核准，对合并后的员工进行了充分的安排。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7. 201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8 日，东科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安信（香港）有限公司向 HB 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27%股权，出资额 4.02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4.029 万美元。2、公司住所地调整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年丰西路 119 号。3、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4、同意根据上述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018 年 1 月 18 日，安信（香港）有限公司和 HB 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安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0.27%的股权转让给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100.5	6.75	货币
2	HB 贸易公司	1167.5	93.25	货币
		220		专有技术
合计		**1488**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曾享受公司住所地政府出台的 5 年内有关土地和税收优惠政策，但公司持续经营期间早已经超过 5 年的优惠期限，自 2008 年起公司就已不再享受公司住所地政府针对中外合资企业的各

项政策优惠，所以不会对公司在匹配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时产生任何影响。

8. 2018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28 日，东科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澳大利亚 HB 贸易公司将拥有本公司 42.246%的股权计 628.62048 万美元（其中 408.62048 万美元货币出资，220 万美元专有技术）转让给张彩根、将拥有本公司 51%的股权计 758.88 万美元转让给张振华，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本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并组成新一届公司领导班子；同意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28 日，HB 贸易公司与张彩根、张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HB 贸易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92.246%的股权转让给张彩根和张振华，其中将公司 42.246%的股权转让给张彩根，将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张振华。

2018 年 3 月 28 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含涉外税收）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8 年 4 月 6 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振华	5294.212641	51	货币
2	张彩根	3551.799402	49	货币
		1534.797037		专有技术
合计		**10380.80908**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且根据湖州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湖新评报字【2018】第 5 号评估报告，东科有限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42.19 万元，高于公司注册资本 361.38092 万元，股权转让方对该溢价部分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相关税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合法合规。

9. 2018 年 6 月，东科有限分立

2018 年 4 月 6 日，东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⑴分立方式为派生分立，本公司存续，派生出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税务关系由分立后存续的公司和派生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分立而对本公司原来财产、债权的分割以本次会后由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和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两公司的代表签定的协议为准。公司分立，公司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无下属分支机构，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故无需另做处置。⑵分立后两公司基本情况。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存续，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不变，东科有限注册资本分立后为 3971.106349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股东张彩根出资 1945.84211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张振华出资 2025.26423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出资方式为货币。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筹）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派生产生，根据有关协议承担原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关系，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6409.702731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股东张彩根出资 31,407,543.38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其中 15,347,970.37 元为专有技术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专有技术；股东张振华出资 32,689,483.93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出资方式为货币。⑶分立时间拟定为 2018 年 4 月 6 日。本次股东会后，应编制截止 2018 年 4 月 6 日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目录等，并按照《公司法》等规定通知债权债务人并在报纸上公告。

2018 年 4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财产分割方案如下：

⑴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拟在分立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6 日前，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房屋、地上构筑物）净值 6,256,270.44 元、其他应收账款 42,492,786.50 元、无形资产（“焦距-双聚焦 X 光波长色散光谱仪”专有技术）15,347,970.37 元，以上资产合计 64,097,027.31 元分立给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⑵除上述分立给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64,097,027.31 元资产以外，其余资产和负债全部留在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湖南智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智超专审字（2018）第 061 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止的清产核资报表进行了审计。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市场导报》刊登公司分立公告。

2018 年 6 月 11 日，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通过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产生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东科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6409.702731 万元，其中张振华出资 3268.94839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出资方式为货币；张彩根出资 3140.75433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出资方式为货币和专有技术；并同意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

2018 年 6 月 11 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和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具说明关于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承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对债权人要求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事宜都已处理完毕，原分立前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和派生的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债权人对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分立都无异议。

2018 年 6 月 11 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分立。

本次分立后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1945.842111	49	货币
2	张振华	2025.264238	51	货币
合计		**3971.106349**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科有限本次分立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并根据《资产分割清单》逐一做到分立前后的两个公司资产产权独立、清晰，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科有限的分立是为实现公司符合挂牌条件，解决公司固定资产合法合规及非专利技术出资等问题。且分立后，原生公司与派生公司之间不存同行业竞争。

10. 2018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 3971.106349 万元增至 4971.1063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张彩根出资 8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张振华出资 1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8 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2805.842111	56.44	货币
2	张振华	2165.264238	43.56	货币
合计		4971.10639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1 月 16 日，东科有限股东张彩根、张振华分别 4 次以现金转账的形式，将增资款转入东科有限帐户，银行转账附言为股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科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且股东张彩根、张振华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11. 2018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东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0.893651 万元，由 4971.10639 万元增至 49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张彩根出资 0.50440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张振华出资 0.38924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19 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2806.35	56.44	货币
2	张振华	2165.65	43.56	货币
合计		**4972**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1 月 22 日，东科有限股东张彩根、张振华分别以现金转账的形式，将增资款转入东科有限帐户，银行转账单据附言为股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科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且股东张彩根、张振华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12. 2018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接受新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30 万元，由 4972 万元增至 5502 万元；同意公司接受 12 名新股东参与公司增资。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同时免去陆美玲董事职务，并选举陆慧宏为董事。

2018 年 12 月 4 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2806.35	51.01	货币
2	张振华	2165.65	39.36	货币
3	施冲	80	1.45	货币
4	秦晓禹	70	1.27	货币
5	邓小冈	45	0.82	货币
6	靳萍萍	45	0.82	货币
7	芮鹏年	40	0.73	货币
8	郭先辉	40	0.73	货币
9	徐兴光	40	0.73	货币
10	钱殷霞	40	0.73	货币
11	黄强	40	0.73	货币
12	邸正为	35	0.63	货币
13	郑艳萍	35	0.63	货币
14	纪双会	20	0.36	货币
合计		**5502**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科有限与施冲、秦晓禹、邓小冈等 12 名新增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并分别以现金转账的形式，将增资款转入东科有限帐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科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且新增股东已经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股权变化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中“四、股份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

2. 股份公司成立后，2019 年 11 月减资

2019 年 10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减少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5502 万元减少到 4002 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减资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市场导报》刊登公司减资公告，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02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002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出具《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承诺公司对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事宜都已处理完毕，公司原有的债务债权延续，债权人对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无异议。

2019 年 11 月 26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彩根	28,063,500	70.12	净资产折股

2	张振华	6,656,500	16.63	净资产折股
3	施冲	8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4	秦晓禹	700,000	1.75	净资产折股
5	邓小冈	450,000	1.12	净资产折股
6	靳萍萍	450,000	1.12	净资产折股
7	芮鹏年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郭先辉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徐兴光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钱殷霞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黄强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邸正为	350,000	0.88	净资产折股
13	郑艳萍	350,000	0.88	净资产折股
14	纪双会	2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2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减资充分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根据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减资情况说明》、《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等书面说明，本次减资是应股份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对股份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并非股份转让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且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三）股份限售和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和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中心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

限售外，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代持情况。

（四）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利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石英制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硅材料、光导纤维用波导级石英管、棒、压电石英、划片刀，X 光光谱仪、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上述产品的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从事生产、销售石英制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硅材料、光导纤维用波导级石英管、棒、压电石英、划片刀，X 光光谱仪、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上述产品的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股份公司依法取得开展经营业务的资质证书及质量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质量认证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8002982	湖州海关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09494	商务部	-
3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Q31687R7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9 年 12 月 25 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4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E30019R2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BQIIIQG 浙湖 201950070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3 浙 EE0001（15）	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浔区分局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科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石英制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硅材料、光导纤维用波导级石英管棒、压电石英、划片刀。（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

自成立以来进行过 3 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为：

1．2012 年 5 月 7 日，经董事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石英制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硅材料、光导纤维用波导及石英管、棒、压电石英、划刀片，X 光光普通仪、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

2. 2012 年 7 月 28 日，经董事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石英制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硅材料、光导纤维用波导及石英管、棒、压电石英、划刀片，X 光光普通仪、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上述产品的维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

3.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石英制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硅材料、光导纤维用波导级石英管、棒、压电石英、划片刀，X 光光谱仪、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上述产品的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08,265.48 元、62,922,972.9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 100%，因此，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成立以来历次股东

（大）会决议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情况，以及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虽发生多次变更，但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事项。

（五）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和网上年报，未出现“资不抵债”、“违法经营”等可能导致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由。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质性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关系说明
1	张彩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占股比例 70.12%
2	陆美玲		系张彩根配偶，董事陆金坤的姐妹

3	张振华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占股比例 16.63%，与张彩根系父子关系
4	徐佳丽		系张振华配偶
5	张彩妹	董事	与张彩根系姐弟关系
6	陆金坤	董事	与陆慧宏系父子关系
7	陆慧宏	董事	配偶沈建香现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父亲陆金坤现任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8	唐月婷	财务总监	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未在股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持股，亦未任职。
9	裘立新	监事	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未在股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持股，亦未任职。
10	周长亚	监事	配偶江海花现任东科石英监事会主席
11	江海花	监事	周长亚的配偶
12	沈建香	董秘	配偶陆慧宏现任东科石英董事
13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公司股东张振华持股 51%、张彩根持股 49%
14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公司股东张彩根持股 32.94%，张振华间接持股 50.80%
15	湖州东科兴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彩根直接控制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企业	张彩根持股 70%。
16	湖州东科英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彩根直接控制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企业	张彩根持股 70%，裘立新持股 30%。
17	湖州东科浔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彩根	张彩根持股 29.88%，裘立新持股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控制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企业	12.81%。
18	湖州华夏鑫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彩根直接控制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企业	张彩根持股 70%，裘立新持股 30%。
19	湖州华夏鑫隆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彩根直接控制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企业	张彩根持股 70%，裘立新持股 30%。
20	湖州泽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彩根直接控制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企业	张彩根持股 70%，裘立新持股 30%。
21	湖州南浔华洋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彩根担任董事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企业	张彩根持股 10%，张振华持股 3.30%。
22	上海圣丝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振华直接控制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企业	张振华持股 99.0099%
23	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振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张振华持股 20.59%。
24	浙江太电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董秘沈建香投资的的企业	张振华配偶徐佳丽担任监事，沈建香持股 70%。
25	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金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陆金坤持股 89.92%，陆慧宏持股 5.04%。

（二）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

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2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载货电梯和电梯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改造及维护保养,电梯电子编码控制系统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电梯电子 MOS 电路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钢结构件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3	湖州东科兴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公司董事张彩根直接控制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企业
4	湖州东科英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公司董事张彩根直接控制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企业
5	湖州东科浔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彩根直接控制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法人
6	湖州华夏鑫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公司董事张彩根直接控制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法人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州华夏鑫隆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彩根直接控制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法人
8	湖州泽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彩根直接控制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法人
9	湖州南浔华洋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公司董事张彩根担任董事长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法人
10	上海圣丝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振华直接控制的除东科石英以外的法人
11	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振华担任监事的企业，持股 20.59%。
12	浙江太电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设计和经营管理；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新能源储能电站开发及微电网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节能照明组件、节能灯具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	公司董事张振华配偶徐佳丽担任监事，公司董事张彩妹配偶徐德才持股 30%，公司董秘沈建香持股 70%。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	光电石英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陆金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陆金坤持股 89.92%，陆慧宏持股 5.0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与东科有限、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科有限和股份公司均不存在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费用
2019 年度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1,142,857.20
2018 年度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900,000.00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所租赁的该厂房及办公楼共计面积 12742.54 平方米，其中厂房 11581.34 平方米，办公楼 1161.20 平方米，参考公司所在地域范围内同等条件下的厂房租赁市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方租赁的定价在合理、公允的区间。

3.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8,000,000.00	2019-3-12	2022-3-11	否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7,000,000.00	2019-4-10	2022-4-9	否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10,000,000.00	2019-6-10	2022-6-9	否
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	东科石英	2,281,600.00	2019-1-15	2022-12-7	否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9,587,900.00	2019-1-15	2022-12-7	否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10,793,600.00	2019-1-15	2022-12-7	否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科石英	5,000,000.00	2018-8-2	2022-7-28	否
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科石英	10,000,000.00	2019-8-2	2022-7-28	否
张彩根、陆美玲	东科石英	10,000,000.00	2019-8-2	2022-7-28	否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10,000,000.00	2019-8-2	2022-7-28	否
张彩根、陆美玲	东科石英	10,000,000.00	2019-8-2	2022-2-28	否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10,000,000.00	2019-8-2	2022-2-28	否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	东科石英	7,500,000.00	2019-8-23	2022-8-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张彩根、陆美玲	东科石英	7,500,000.00	2019-8-23	2022-8-9	否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7,500,000.00	2019-8-23	2020-8-9	否
2018 年度					
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	东科石英	2,281,600.00	2018-1-12	2019-12-9	是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9,587,900.00	2018-1-12	2019-12-9	是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10,793,600.00	2018-1-12	2019-12-9	是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4,000,000.00	2018-8-7	2019-8-6	是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8,000,000.00	2018-10-31	2019-10-30	是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5,000,000.00	2018-6-11	2019-6-10	是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5,000,000.00	2018-6-11	2019-6-10	是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8,000,000.00	2018-14-9	2019-4-8	是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7,000,000.00	2018-4-11	2019-4-10	是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科石英	7,500,000.00	2018-8-30	2021-8-25	是
张彩根、陆美玲	东科石英	7,500,000.00	2018-8-30	2019-8-25	是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7,500,000.00	2018-8-30	2019-8-25	是
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科石英	5,000,000.00	2018-8-30	2021-8-5	是
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科石英	10,000,000.00	2018-8-30	2019-8-5	是
张彩根、陆美玲	东科石英	10,000,000.00	2018-8-30	2019-8-5	是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10,000,000.00	2018-8-30	2019-8-5	是
张彩根、陆美玲	东科石英	10,000,000.00	2018-8-30	2019-8-5	是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10,000,000.00	2018-8-30	2019-8-5	是
张彩根、陆美玲	东科石英	5,000,000.00	2018-7-4	2019-6-2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 年度					
张彩根、陆美玲	东科石英	5,000,000.00	2017-7-18	2018-7-16	是
张彩根、陆美玲	东科石英	2,500,000.00	2017-9-1	2018-8-27	是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4,000,000.00	2017-9-11	2018-9-10	是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8,000,000.00	2017-10-23	2018-910-22	是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10,651,875.00	2017-12-11	2018-12-10	是
张振华、徐佳丽	东科石英	4,109,580.00	2017-1-13	2018-12-10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9 年度				
拆入				
陆美玲	1,000,000.00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拆出：				
张彩根	29,000,000.00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8,485,401.01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入				
陆美玲	8,394,964.79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拆出：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张彩根	8,000,000.00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张彩根	11,470,000.00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张彩根	8,000,000.00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张彩根	8,228,440.00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7 年度				
拆出：				
张彩根	6,000,000.00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张彩根	9,000,000.00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5 年度				
拆入				
张彩妹	8,420.00	2015 年度	2019 年度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的情形，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逐步清理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东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对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现象。

东科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订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

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为了尽可能规范或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保证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除东科石英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东科石英进行关联交易；2、保证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除东科石英以外的其他企业若与东科石英进行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科石英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按照东科石英关联交易程序进行；3、保证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除东科石英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本人的亲属也遵守本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就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职权或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4）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主要财产详情如下：

1. 机动车辆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机动车辆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机动车号牌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号	发证日期	所有人
1	浙 ER1810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CTM6480ASL	LVGA46AX9G011725	2009.9.17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2	浙 EV2317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570TA-MJ	LJXCMDJD39T123119	2010.2.24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3	浙 ERA599	小型普通客车	奥迪牌 FV6461ATG	LFV3B28RXA3019282	2010.10.14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4	浙 E81370	小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SH6571A1D5	LSKG5GC12JA120501	2019.3.8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5	浙 E6R050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DNG76X7	WDDNG76X78A212520	2014.5.6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6	浙 EUP679	小型轿车	雅阁牌 HG7203AB	LHGCP1683B2044857	2012.1.9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7	浙 ER0936	小型轿车	雷克萨斯 JTHBG262	JTHBG262592023671	2009.10.23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8	浙 EUP678	小型轿车	雅阁牌 HG7203A8	LHGCP168XB2044855	2012.1.9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9	浙 ER3080	小型越野客车	凯宴 WP1AA29P	WP1AA29P2 ALA02604	2009.11.4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公司自购所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3. 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内容：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年丰西路 1191 号的土地、厂房及办公楼

出租人：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土地面积 22101 平方米，厂房和办公楼 12742.54 平方米

用途：生产及办公

租赁期限：2019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

租金：120 万一年

4.专利权

公司有 5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201910446146.1	石英长舟的槽棒开槽工艺	发明专利	2019-5-27	等待实审提案
2	201910564088.2	一种等径石英大管的焊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06-25	等待实审提案
3	201910411219.3	不透明石英板与透明石英棒的焊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05-17	等待实审提案
4	201910323057.8	带有凹口的石英大环抛光工艺	发明专利	2019-04-22	等待颁证公告
5	201910275582.7	石英球磨的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19-04-08	等待实审提案

公司已取得 14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1	ZL201920778418.3	石英长舟的槽棒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14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十年
2	ZL201920804676.4	冷却效果好的石英管扩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14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十年
3	ZL201920715750.5	石英制品加工用的火焰喷枪	实用新型	2020-02-04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十年
4	ZL201920716095.5	石英舟加工用的通用模具台	实用新型	2020-01-24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十年
5	ZL201920552339 0	石英制品的台车式退火炉	实用新型	2019-12-06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十年
6	ZL201920466214.6	石英制品加工用转盘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19-12-06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十年
7	ZL201920466247.0	石墨盘加热用石英架	实用新型	2019-12-13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十年

8	ZL201920461428.4	石英球磨的制备工具	实用新型	2019-12-03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十年
9	ZL201420047189.5	石英精馏塔	实用新型	2014-06-25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十年
10	ZL201420048813.3	瓦形石英舟	实用新型	2014-06-18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十年
11	ZL201420013291.3	滚轮式长舟	实用新型	2014-06-11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十年
12	ZL201420010016.6	石英加工用炉膛保温筒	实用新型	2014-06-04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十年
13	ZL201220719950.6	石英接板机	实用新型	2013-05-29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十年
14	ZL201220721912.4	石英玻璃管二次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5-29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十年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申请专利的更名。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更名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该项变更不存在阻碍因素。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4.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semiconquartz.com	www.semiconquartz.com	浙 ICP 备 11001506	2012.10.12

（二）公司对外开办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未开办分公司。

（三）公司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未投资控股的公司和参股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贷款、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发生贷款、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条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1,800,000.00	53,80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合　　计	59,300,000.00	71,300,000.00

注：

（1）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合同编号：8861120190005286，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00 万元，合同编号：8861120190008989，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以上借款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1,50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8861320170000180。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合同编号：8861120190016171，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以上借款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1,00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8861320180000296。

（2）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610.00 万元，合同编号：HTZ330648700LDZJ201900029，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00 万元，合同编号：HTZ330648700LDZJ201900051，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370.00 万元，合同编号：33064870020190103123983，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以上借款由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228.16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330648700-ZGEDY2018001；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958.79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3306487352018080608844 3；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1,079.36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33064870020181123114504。

（3）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流借字第 18-20 号，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由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 50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25-52-2 号；由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18-20-1 号；由张彩根、陆美玲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18-20-2 号；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18-20-3 号；由张彩根、陆美玲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金额 1,000.00 万元，质押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质押字第 18-20-1 号；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金额 1,000.00 万元，质押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质押字第 18-20-2 号。

（4）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750.00 万元，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流借字第 18-25 号，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由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 1,25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2018）湖银浔担保 02 字第 25-51-1 号；由张彩根、陆美玲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750.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18-25-1 号；由张振华、徐佳丽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750.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019）湖银浔担保 03 字第 18-25-2 号。

（三）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排名前 10 位且合同金额在 105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管、石英观察窗	267.60	履行完毕
2	产品买卖合同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管	110.12	履行完毕
3	产品买卖合同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管	159.20	履行完毕
4	产品买卖合同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英管	242.78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非关联方	石英垫板、石英管、石英转接管、石英炉门、冷凝瓶	189.89	履行完毕
6	深圳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	深圳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管	118.00	履行完毕

	公司采购订单					
7	销售合同	佛山市实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产品	框架合同，以实际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8	晶体管买卖合同	深圳市星星之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封装	107.00	履行完毕
9	晶体管买卖合同	深圳市星星之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封装	112.00	履行完毕
10	晶体管买卖合同	深圳市星星之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封装	165.85	履行完毕

2.排名前 10 名且合同金额在 62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	97.00	履行完毕
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	92.16	履行完毕
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	72.60	履行完毕
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	78.60	履行完毕

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	80.15	履行完毕
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管	87.50	履行完毕
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管	96.00	履行完毕
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	75.95	履行完毕
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管、石英棒	91.60	履行完毕
1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	62.66	履行完毕

（四）公司应收款、应付款的情况

1.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情况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4,710,556.33 元，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592,673.00 元，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7.11%。具体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55,245.76	12.20	272,762.29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484,400.00	7.79	174,220.00
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1,977.35	7.16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43,376.89	5.91	132,168.84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807,673.00	4.05	90,383.65
合计	16,592,673.00	37.11	669,534.78

注：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至报告期末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7,728,940.00 元，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47,696,940.00 元，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93%。具体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张彩根	借款	37,228,440.00	2 年以内	78.00	
江苏华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5 年以上	20.95	10,000,000.00
湖州众富电梯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	2 至 3 年	0.84	80,000.00
金国良	备用金	38,500.00	1 年以内	0.08	1,925.00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 至 2 年	0.06	3,000.00
合　　计		47,696,940.00		99.93	10,084,925.00

2.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4,656,541.20 元，其中，账龄不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4,547,673.36 元，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

账款合计 108,867.8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1,416,763.56	30.43
泰兴市永大电子有限公司	731,811.86	15.72
浙江恒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22,645.83	6.93
上海江祺工贸有限公司	282,701.08	6.07
苏州中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3,244.00	5.22
合　　计	2,997,166.33	64.37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0,000.00 元，款项性质为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出现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控股股东按照新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陆续归还了所占用的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张彩根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2.公司是由东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述重大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

股份公司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不存在未了结的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4.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

5.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重大投资事项。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一）公司股份改制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股份制改制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资产重组情形；注册资本（减少）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份变动与演变（二）股份公司的设立、股权结构及股份变化”。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份变动与演变（一）有限公司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东科有限及股份公司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

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在“七、公司股份变动与演变（一）有限公司阶段”已披露内容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股份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四）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已经披露内容以外，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出资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

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人权利义务、董事会、法定代表人、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于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时依法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档备案，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

（1）有限公司因股权变更、增资、合并而进行的公司章程修改。（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份变动与演变”）

（2）有限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而修改公司章程。（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业务（四）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9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019 年 10 月 9 日，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利用率，股份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502 万元减至 4002 万元。根据股份公司上述安排，公司章程第六条注册资本、第十九条出资情况、第二十条股本结构相应进行了修改。

2020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补充了关于党组织、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等事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权利义务、投资者争议解决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载明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该章程体现了股东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提出、利润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1.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股份公司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股份公司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4．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1．股东大会

依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通过减少注册资本议案
3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5 日	通过申请挂牌事宜等议案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2．董事会

依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1 日	通过选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3 日	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通过申请挂牌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5 日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3．监事会

依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1 日	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张彩根、张振华、张彩妹、陆金坤、陆慧宏。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张彩根。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张彩根先生，董事长，出生于 195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任湖州市郊区英雄小学教师；1982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湖州市吴兴玻璃仪器厂销售员；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湖州双燕光电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先后任东科石英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湖州华澳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信息研究所负责人；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湖州华芯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湖州东宏科技石英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先后任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湖州南浔华洋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浙江凯德东科石英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湖州东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任浙江华夏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振华先生，董事，出生于 1986 年 3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先后任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湖州东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西士门电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任浙江华夏电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圣丝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华夏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彩妹女士，董事，出生于 1954 年 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湖州市吴兴玻璃仪器普通员工；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湖州双燕光电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普通员工；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02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普通员工、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陆金坤先生，董事，出生于 195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南浔机电三厂车间操作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湖州双燕光电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销售；1997 年 11 月至今，

先后任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先后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董事。

陆慧宏先生，董事，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京都计算机学院计算机、日语专业。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湖州华芯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先后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湖州东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华夏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员；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成员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为裘立新、周长亚，职工代表监事为江海花。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江海花女士，监事会主席，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湖州雄燕广电石英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周长亚先生，监事，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毕业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贸易经济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先后任浙江江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湖州江南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品管科长；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厂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厂长、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裘立新先生，监事，出生于 1966 年 8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丝绸工学院电子自动化专业。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就职于湖州制丝针织总厂；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云成针织品有限公司；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湖州市南浔阳光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华夏电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华夏电梯股份公司董事兼办公室主任。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彩根、沈建香、唐月婷。张彩根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建香任董事会秘书，唐月婷任财务总监。

张彩根，简历见上。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沈建香女士，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8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毕业于福州大学工业设计专业。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台湾顺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 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先后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文员、董事、监事；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部部长；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股份公司董秘、财务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秘。

唐月婷，财务总监，出生于 1978 年 3 月 15 日，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浙江成人科技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2 年至 2003 年，任湖州雄燕光电石英有限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2003 年至 2019 年 9 月，任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9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股份公司主办会计、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经公司确定以下 5 名员工为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周长亚	厂长	无	“冷却效果好的石英管扩管装置”发明人之一
2	何青松	质控组组长	无	无
3	卫令中	技术组组长	无	无
4	杨铭	生产组生产组长	无	无
5	尹勤杰	生产组生产组长	无	无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周长亚，简历见上；

（2） 何青松，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 17 日，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200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东科有限技术组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控组组长。

（3） 卫令中，出生于 1991 年 10 月 14 日，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毕业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东科有限生产员工；2019 年 11 月至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组长。

（4） 杨铭，出生于 1985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9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00 年至 2019 年 10 月，任东科有限生产部生产组长；2019 年 11 月，任股份公司生产组生产组长。

（5） 尹勤杰，出生于 1989 年 2 月 15 日，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 年毕业于湖州艺术与设计学校。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东科有限生产组生产组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生产组长。

通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以上研究成果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执行公司任务，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息并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就职东科石英前，均未与之前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且未与任何单位发生过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

综上，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对外投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中相关内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如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东科有限设立董事会，张彩根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为张彩根、沈建香、陆慧宏。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4 月，东科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徐佳丽任监事；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东

科有限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裘立新、沈建香、江海花。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董事会，张彩根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成员为张振华、张彩根、张彩妹、陆金坤、陆慧宏，沈建香由原监事改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会主席由江海花担任，监事会成员为江海花、周长亚、裘立新。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张彩根提名唐月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变动系因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彩根	董事长、总经理	28,063,500	70.12
2	张振华	董事	6,656,500	16.63
3	张彩妹	董事	0	0
4	陆金坤	董事	0	0
5	陆慧宏	董事	0	0
6	江海花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7	周长亚	监事	0	0

8	裘立新	监事	0	0
9	沈建香	董事会秘书	0	0
10	唐月婷	财务总监	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 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7.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8.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如该等声明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股份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目前股份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	17、16、13

	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27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度起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享受政府财政补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1200 元，2019 年度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养老保险返还）590,324.61 元、财政补贴（土地使用税返还）111,978.40 元。

（四）股份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签署日，股份公

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3601478X7，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企业从 200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发现欠缴税款。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2007 年 8 月 6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湖环监（2007）验字 054 号）。2007 年 10 月 15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补充报告》（湖环监验字 054-1 号）。

2. 2007 年 11 月 21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07】120 号环保验收意见函，同意公司竣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3.2020 年 1 月 14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出具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消防验收

2020 年 1 月 14 日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浔区大队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兹有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代码 9133050073601478X7），经核查，该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未发生火灾，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 2019 年 5 月 1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轻工）（证书编号：ABQIII QG 浙湖 201950070），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未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发生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4 日，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兹有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3950073601478X7），经核查，该单位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未发生火灾，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最近两年来，公司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大信会所《审计报告》和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查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9Q31687R7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为：ISO 9001：2015，认证范围如下：半导体用石英制品的制造和销售，半导体晶体管和厚膜集成电器的封装和销售（8.3 条款不适用）。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单位未查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15 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相关监督抽查中未发现不合格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公司说明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在册员工 132 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现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132 名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其中依法为 111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

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 110 名员工缴纳生育保险，为 109 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另 2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 / 本人承诺，如因法律规定的有权部门要求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如因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和经济损失，本人同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根据湖州南浔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东科石英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在南浔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东科石英自 2018 年 1 月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现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未发现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劳资纠纷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函，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对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参加了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部分内容的讨论，并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申请文件对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

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股份公司符合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批准意见。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绍平

签字律师：

许全能

签字律师：

王会

时间：2020年5月12日